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23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方議員信淵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縣轄區門牌凌亂，建請辦理門牌整編。	民 政 局	一、原縣轄區多為舊聚落型態，或因建築物施工起造先後，或因編釘後房屋重建、拆除，或因預留號碼不足等造成當地門牌凌亂，但居民在地數十年的生活，對地形、地貌及門牌號序非常熟悉。 二、考量門牌整編事涉民衆20多種證件變更，影響權益甚鉅，各戶政事務所於整編前，依據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狀況及有關住戶意願，慎重擬訂定「整編門牌計畫」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後實施。 三、本府民政局業已函請各戶所辦理門牌清查，若有門牌編釘紊亂或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之情形，審視人力與經費狀況，分別列入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辦理門牌整編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方議員信淵	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品質的提升是高雄縣市合併後的進步表徵，民政局辦理監工學堂各區公所同仁參與的情形與成效。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本局萃取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品管教材，已辦理三場監工學堂教育訓練，邀請 38 區公所同仁共計 209 人參加。</p> <p>另本局已成立技術工作小組，刻正研擬小型工程施工查驗規範、標準圖及施工規範等相關配套控管措施文件中。</p> <p>細節內容：</p> <p>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為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實務判斷能力成為普遍觀象。</p> <p>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自本（102）年起分別於 4 月 3 日、12 日及 26 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p>

				<p>質管理標準課程，共計 209 人參加，期使區公所工程同仁建立品管基本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p> <p>另本局已成立技術工作小組刻正研擬小型工程施工查驗規範、標準圖及施工規範以供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施工之參考使用，藉此配套促進區公所在專業人力不足情況下，將小型工程特性化繁為簡爭取效率，以落實小型工程施工品管查驗作業，並提供區級工程督導小組及本局年度考核之依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方議員信淵	岡山地區是否設立殯儀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目前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數量如下：</p> <p>(一)殯儀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柩室（寄棺室）：93 間。 2. 第一殯儀館現有 53 間（平面 9 間、冷凍大樓內 44 間）。 3. 第二殯儀館現有 40 間（仁武、橋頭、大社）。 <p>(二)禮廳及靈堂：</p> <p>第一及第二殯儀館現有禮廳各 10 間，總計 20 間。</p> <p>二、目前合法私立殯儀館設施數量如下：</p> <p>古園殯儀館（位於岡山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柩室（寄棺室）：9 間。 2. 禮廳及靈堂：6 間。 <p>三、查本市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岡山區目前人口數約 9 萬 7 千餘，101 年度死亡人數 704 人，評估未來使用量，第二殯儀館及私立大吉座吉園殯儀館等設施數量應可</p>

				<p>滿足治喪家屬之需求，但為服務岡山地區居治喪需求，將評估岡山地區未來都市發展、人口聚集情形再行研議，設置殯儀館之必要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10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方議員信淵	橋頭區白樹里第七公墓第三期遷葬案補償費發放進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橋頭區白樹里第七公墓第三期遷葬案，原查估墳墓座數 680 座、因墓區係日據時期未規劃之既有公墓，常有大面積墓座間夾雜土石墓或小面積墳墓，不易察覺，又因大型墳墓較多，而概估補償費以一般墳墓面積計算，故遺漏查估計 70 座，遷葬墳墓座數為 750 座，致遷葬補償費不足。</p> <p>二、本案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 2,406 萬 2,000 元，俟預算程序完備加速核發遷葬補償費。</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富寶	本席議員建議案為何撤案？	民 政 局	<p>一、查林議員所指係為 102.7.8 本府主計處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03839700 函送之第 19 次編號 923 號議員建議案，本案案內因包含 15 處建議位置，且涉及市府不同局處業務，爰本局基於市府一體分別於 8/1、8/6、8/7、8/9 辦理會勘釐清，確認其分屬民政局、水利局、農業局、殯葬處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權管業務，本府民政局並隨後將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憑辦。</p> <p>二、按本府主計處告知，有關議員建議案因管控需要，原則以一案一局（處）為主，上述 923 號議員建議案因事涉 3 局業務，故民政局於全數會勘完竣後即建議議員得否重新提案，俾便後續分案由各機關據以憑辦。</p> <p>三、另查議員建議案办理流程，須由議員提案經議</p>

				<p>會發函市府辦理，撤案亦同，是以；本府各局處並無權逕逕為撤案，各受理局處僅得透過線上管理系統（高雄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系統）登載辦理情形。</p> <p>四、綜上所述，本案疑因行政作業傳達不夠確切嚴謹，造成議員執行為民服務業務困擾，深表歉意，民政局內部將嚴謹檢討流程，宣達所屬周知，俾利提升管控績效，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10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富寶	旗山第一公墓旁道路整建進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業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林議員富寶至現場會勘，因該道路雜草叢生，路況不佳，影響掃墓民衆通行。 二、經殯管處評估改善方式及所需經費計約 395,992 元，惟殯管處今(102)年已無相關經費可支應，以 103 年預算優先支應，預定於明(103)年清明節前完成施作，提供安全妥適道路，俾利掃墓民衆通行。	
102.10.17	林議員富寶	杉林第六公墓旁道路整建進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杉林區第六公墓旁道路崎嶇不平乙案，因屬六米以下道路係屬杉林區公所維管道路，經杉林區公所估算所需經費約 289,500 元，因杉林區公所今(102)年已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將視 103 年度預算檢討支應施作，俾利民衆通行。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23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芳如	17 合 1「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如何讓民衆知道？	民 政 局	<p>一、本市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於 101 年度獲“市民有感”第 2 名之肯定，現階段合作辦理之機關計有戶政、監理、地政、稅捐、社會局、國稅局、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勞保局、健保局、郵局、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瓦斯、農會及漁會共 17 個機關，市民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戶籍遷徙、姓名變更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案件時，經戶所同仁詢問後，只要有一併辦理相關業務需求者，於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書明辦理項目後，戶政人員即於線上登錄申請事項並立即傳輸同意書，即可完成。</p> <p>二、有關戶政跨機關服務工作，自開辦本服務以來，已召開 2 次記者會宣導，且每增加合作機關或服務項目時，即主動發布新聞稿，藉由報紙</p>

				<p>刊載廣告為宣導請民衆多加利用該便民服務，曾四度接受廣播電台專訪時極力推廣措施內容，並藉由 1999 市民專線、各機關跑馬燈等途徑擴大宣導；未來除由戶所同仁於民衆至戶所辦理相關案件時主動協助辦理外，亦將於戶所廳舍適當地點製作精美宣傳設施，以加強宣導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23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陳議員政聞	本市宗教百景投票之宣傳與辦理情形？	民 政 局	<p>一、內政部為打造臺灣具指標性宗教觀光勝地做為國際行銷之主要亮點，爰推動「臺灣宗教百景」活動，並請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內具有代表性之宗教景點參加評選；本市本次共推薦「佛光山」、「岡山壽天宮」、「苓雅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六龜一貫道天臺山道場」、「內門宋江陣」等 32 個提案。</p> <p>二、該活動評分標準全民網路投票（佔 30%）及學者專家評選（佔 70%），民政局曾於 8 月 28 日由蔡副局長至內政部舉辦之記者會宣傳本市宗教團體提案外，並將宣傳海報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協助宣達；另分別於 9 月 5 日、9 月 23 日及 10 月 11 日行文至本府各局處機關單位鼓勵同仁及市民朋友上網為本市宗教景點投票。</p>

				<p>三、為加強宣導，民政局復於 10 月 15 日廣發新聞稿予各媒體記者，向市民朋友們鼓勵投票，另於 10 月 17 日請新聞局協助於電視媒體發送跑馬燈、臉書刊登相關訊息，並通報本市各區公所向同仁及市民宣傳投票，以及通知各宗教團體踴躍投票。</p> <p>四、截至 9 月底止，本市共有 6 個提案進入百大排名內，另於網路投票日（10 月 20 日）截止後查詢結果，本市總投票數為全國第 5 名；進入前 100 名之提案計 9 案（包括佛光山寺、內門順賢宮、內門宋江陣、鼓山代天宮、六龜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甲仙天壇元宋太祖宮、壽山忠烈祠、苓雅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旗山天后宮），內政部將於 10 月 30 日始公告第一階段之切確投票結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陳議員政聞	納骨塔櫃位建議規劃多元宗教櫃位設置。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 本案目前規劃骨灰（骸）櫃位為 16,000 位，後續將擴充增加骨灰櫃位 10,000 位，合計 26,000 位，上述櫃位將安置原旗津區自建、港建納骨塔櫃位數 11,000 位，尚餘 15,000 位，並且考量各宗教信仰，已有規劃設計西教祭拜區，骨灰櫃位 1,500 個（預估佔用 15,000 位總數十分之一）。</p> <p>二、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目前設有 1 樓及 2 樓櫃位總共 5,796 位，因原先路竹鄉公所設計以佛、道教為主，限於本（102）年未編列經費修改櫃位板面，預定明（103）年籌措經費，就現有櫃位規劃設置西教專區。</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洪議員秀錦	林園區五福路252巷路面改善辦理情形。	民 政 局	一、本案由林園區公所動支經濟部工業局102年度協助金50萬7,126元，辦理五福路252巷路面改善工程，改善面積約為1,000平方公尺。 二、本案業於102年9月12日發包，9月18日決標，10月9日開工，工期30工作天，預計可於10月30日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義迪	旗山老街明年燈會活動有無規劃？活動期間停車位、廁所所有無設置？	民 政 局	<p>一、旗山區明年燈會活動，目前刻正由旗山區公所規劃設計中，並配合年節有製作象徵其意象的造型花燈，以萬盞春燈、璀璨旗山為發想，營造「點亮旗山」新亮點契機。</p> <p>二、為迎接一年一度燈會，旗山區公所已於旗山體育場規劃女廁 12 間，並於活動期間借用旗山國小、天后宮廁所及於火車站設置流動廁所供遊客使用。</p> <p>三、另規劃設置擁有 296 個停車位之高灘地停車場乙座（工程已完成發包），此外旗山分局及網球場可提供約 120 個停車位及租用私人空地亦可提供約 120 個停車位，俾有效舒解停車問題。</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義迪	對於市民反映事項各機關不可相互推諉。	民 政 局	區公所乃市府之派出機關，為一小型之市政府，市府充分監督區公所積極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如民衆反映的事項非屬區公所業務權管，仍請區公所本於市政一體原則，積極協助民衆向相關單位反映，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義迪	旗山納骨塔櫃位不足，目前增設進度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現有設置 4,184 櫃位，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剩餘 868 位，該納骨堂空間，尚可增設約 2 萬餘櫃位，惟增設櫃位需視市府財政情況並逐年編列預算因應。</p> <p>二、因應當地風俗習慣，將以坐西朝東、坐東朝西櫃位合計 1,450 位優先設置，所需經費約為 546 萬 4,914 元，已由 102 年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預定辦理期程為：102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102 年 12 月施工、103 年 3 月以前完工驗收。</p>
102.10.17	林議員義迪	辦理中元法會前，請先行通知民衆祭拜時間。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 101 年委辦費預算為 2,600 萬元，今（102）年委辦費預算為 1,600 萬元，足足被刪減 1,000 萬元，僅有 1,600 萬元支應本市 27 區 190 座公墓及 28 座納骨塔之墓政業務，故旗山區普渡法會經費由 101 年度</p>

				<p>為 16 萬元，至 102 年度縮減至 6 萬元，為擲節開支，今（102）未採原個別寄送邀請函方式，而改以電視第 4 台跑馬燈及公告方式辦理。</p> <p>二、殯管處將與地方民意溝通，取得共識，決定舉辦法會的固定時間，第一次將發函通知民衆法會舉辦日期，俾利民衆參與法會，另於各納骨塔設立告示牌公告，並於民衆申請納骨塔位時，即告知民衆每年法會固定時間，請民衆配合，法會亦將以「簡約隆重」方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李議員眉蓁	各區公所經辦工程應考量性質、位置、時程，合併辦理發包，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避免同一工區重複進場施工造成擾民。	民 政 局	<p>一、有關 102.3.1 高雄市審計處來函指出，本市共計 22 個區公所部分案件，因工程性質及發包期程相近，卻未採取合併發包，請市府查處乙案，經本府工務局及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聲復資料，2 次函復審計處後再取得共識：「爾後各區公所辦理年度計畫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採購，其分標規模之決定，應簽奉區長核定後為之」，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市各區公所除自有預算外，亦承接本府其他局處委託或補助業務，其各項委託或補助業務，性質不盡相同且經費到位時程不確定，旗美 9 區幅員遼闊，地理條件變化差異大影響更甚，若全然要求公所一律合併發包，恐肇致互為牽連發包時程延宕，爰此；經與高雄市審計處函文溝通後取得共識，針對計劃型小型工程</p>

				<p>之分標策略，應簽奉區長核定後為之，並已於102.8.1 函文各區公所照辦。</p> <p>三、為有效管控公所執行狀況，民政局亦製表（招標情形調查表）要求各區公所之計畫型小型工程需按月提報招標狀況，觀察並輔導各區公所除特殊原因外應將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併案辦理，公所若有不適當之作為，將進行輔導改善。</p> <p>四、另查各公所目進行之小型工程，與管線單位挖埋及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關係甚為密切，本府民政局鑑此，刻正研擬施工查驗作業流程與標準，其中即規範施工前需邀集管線單位會勘，避免重複開挖擾民情事發生。</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周議員鍾澐	萬年季設置於啓明堂的副舞台，音響不佳，致影響國際樂演奏之品質問題？	民 政 局	<p>一、市府為活絡左營地方經濟及推展城市觀光，每年10月於左營蓮池潭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該活動已成為本市秋季重要活動之一，每年均吸引眾多民衆參與，活動期間為讓民衆欣賞各式精采表演，於主舞台及啓明堂、孔廟之副舞台每天均安排不同的主題表演，有關啓明堂副舞台音響不佳致影響國樂演奏之品質，本局已即時要求廠商改善處理。</p> <p>二、為能確保各項活動演出時的品質，本局除責成廠商必須在事前做好各項音響測試準備工作外，並於節目演出前派員至現場督導，俾利每天節目順利演出。</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周議員鍾澐	本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191巷路面改善案。	民 政 局	一、查本案原列入左營區公所103年度小型工程改善計畫，業經本府民政局於102年10月21日邀集目關單位會勘，檢視路面損壞狀況日趨嚴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車安全，確有急需改善之必要。 二、另左營區公所於鄰近路段有路面工程正進行改善中，考量成本及迫切性等問題，由本府民政局檢討經費，責成左營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路面改善事宜。 三、相關路面刨鋪作業，業由左營區公所偕同廠商完成勘驗估價，並已於102年10月24日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23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侯義祖遷廟覓地辦理情形？	民 政 局	<p>一、為協助侯義祖（神壇）取得用地作為新建廟棲身所，本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勘，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1671900 號函知廟方並副知周議員現勘紀錄，因原覓新建廟棲身所土地位於水利局轄管用地，依法難作為廟宇遷建地點，請廟方另尋其他適當地點。</p> <p>二、另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2134400 號函請市府地政局查察附近是否有未使用之轄管畸零地可供廟宇租用，地政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地政權字第 10232798500 號函復本局，廟方建議區域範圍內無適當面積之畸零地可供建廟使用，本局復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2225400 號函轉知廟方並副知周議員在案。</p>

				<p>三、有關楠梓區藍田段 2 小段 1070-2 地號土地是否適合建廟乙節，業管單位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237415600 號函復本局，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如申請作為寺廟建築用地，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本局復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2312900 號函知廟方並副知周議員服務處在案。</p> <p>四、本案除聯繫區公所持續協助外，並請廟方另尋適當地點後（請檢附地籍圖並標示用地位置），送請區公所函轉本局協助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周議員鍾澐	高雄大學特區藍田社區綜合活動中心規設案。	民 政 局	<p>一、本案依「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如有興建里活動中心之需求，藍田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有公有之閒置建物設置也需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且相關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p> <p>二、除需有自籌款作為將來活動中心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鑑於興建里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本市財源籌措不易；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下，政策朝向對現有閒置空間設置活化。</p> <p>三、有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本市楠梓區目前設置有楠梓、宏昌等老人活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宏毅、宏榮、大昌、加昌、</p>

				<p>獎卿養護中心及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本府社會局已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楠梓區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p> <p>四、綜上所述，茲建議朝就有閒置空間活化或鄰近既有活動中心空間資源（包含里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多加利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周議員鍾澐	燕巢區深水山第 15 區公墓階梯崩落目前處理情形。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有關民衆陳情深水山公墓第 15 區公墓水泥梯損壞，本局殯管處業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會同周議員服務處凌主任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確實因水泥梯結構老舊，造成崩塌。</p> <p>二、經殯管處評估改善方式及所需經費計約 99 萬元。</p> <p>三、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委請由土木技師公會薦派盧技師擔任規劃設計、監造，目前辦理工程採購，預定本（102）年底前完成工程施作，提供安全妥適墓區步道。</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六龜區樂樂埔段行政管轄權重新歸屬，請會同原民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會議研議。	民 政 局	現況說明： 一、查桃源區建山段樂樂小段 20 棟永久屋現行政區域屬六龜區寶來里中正路 202、203、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5、216、217、218、219、220、222、223、226 號，為原桃源區區民因莫拉克災遷居至此。 二、現 20 棟已完成六龜區門牌編釘，但居民（桃源區的原住民）雖已進住，但戶籍尚未遷入。 處理說明： 一、分配於此 20 棟居民之具原住身分，其為維護權益，要求將該戶籍調整編釘為桃源區高中里。 二、上開建議調整案，事涉六龜區及桃源區當地居民權益事項，市府尊重民意決定，並將於近期由本局邀集原民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會議研議行政管轄權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蘇議員琦莉	區特色活動應給予地方社團長年舉辦的活動更多協助並審度補助原則。	民 政 局	<p>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發展，本局訂有「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由各區公所就區特色活動擬訂計畫向本局提出經費申請，由本局統籌審核計畫內容，依活動內容決定額度，且申請案金額逾五十萬者，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期以無形中形成的競爭氛圍，激發各區公所發想、創新，或結合、運用地方源，提出更豐富、更多元化的特色活動。</p> <p>二、貴席建議給予地方社團長年舉辦的活動更多協助案，本局將廣續推動區特色活，除督請各區公所加強整合轄內各項資源與人才，以及區內特色與文化資源，並鼓勵結合轄內民間組織規劃發展具特色性活動，</p>

				<p>並俟各區公所提送計畫案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計畫內容後核定辦理。</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23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許議員慧玉	請問局長對大社區仁大工業區敦親睦鄰回饋金年度結餘款以現金平均發放給區民的看法？	民 政 局	<p>一、有關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結餘款是否可以現金發放，參照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本市區公所 10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之缺失事項，引述環保局 99 年 8 月 13 日函示，回饋金係回饋廢棄物處理場（廠）附近居民，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公共建設等為目的，非屬一般性之損害賠償性質，以現金發放…並不符前項支用範圍。</p> <p>二、對於上開回饋金結餘款平均發放給區民，在未法制化前，係由民間協會主導決定，市府較無約束力，但在法制化後，參照審計處的規定，並參酌大社區公所訂定「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一條立法宗旨，係為使該回饋金充分合理使用，並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功</p>

				<p>能。如以現金方式平均發放戶，與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功能未盡相符，爰認為較不適合。</p> <p>三、惟日後大社區公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均需經審議小組審議決定，本局基於地方自主性，尊重審議小組決定。</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地下室及二樓設施老舊及前鎮四里活動中心收費不盡合理，請研議改善。	民 政 局	<p>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設施老舊改善乙節：</p> <p>查該活動中心1樓部分，經前鎮區公所評估改善需求後，本局業於102年6月11日函文同意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完竣，惟本市現轄管里活動中心眾多（共計121處），囿於本市財政困窘，且各區里活動中心申請補助案件眾多，故尚無法一次到位全部補助，有關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2樓及地下1樓改善部分，本局已請前鎮區公所評估改善需求，並儘速辦理改善；倘公所有經費需求，亦請前鎮區公所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本局將同步於整體財務上就預算為匡列必要支出及執行率進行通盤檢討，以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p> <p>前鎮四里收費不盡合理乙節：</p> <p>一、有關前鎮四里活動中心收費不盡合理部分，經向區公所查詢，前鎮四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場地代辦清潔費）標準</p>

				<p>係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訂定，並經前鎮區公所公告期滿後實施，目前前鎮四里活動中心由前鎮區公所代管，該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仍予沿用，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人倘向該所申請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時，應繳納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8 小時 1,000 元（含用冷氣），換算每小時為 125 元。</p> <p>二、另由前鎮區公所查詢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登記記錄：102 年 7 月至 10 月共計 43 天，每天使用 2 小時，下午 1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共計該所酌收場地清潔費為新台幣 10,750 元（皆繳入市庫，次查該里活動中心 6 月及 8 月份水電費支出共計新台幣 16,082 元（由該所預算支應，由此觀之，財務收支已顯失均衡，面臨 10 月份起電價調漲及明（103）年度預算緊縮，若調降收費標</p>
--	--	--	--	--

				<p>準，將使收支失衡的情況更加惡化，爰此，該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本局將另請該所視爾後活動中心水電費支出情形，適時予以評估調整。</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7	陳議員明澤	湖內區第二納骨塔琉璃瓦改善工程進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業經本府民政局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231336200 號函核定，本案經費由民政局 102 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陳明澤議員建議款支應辦理。 二、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在湖內區公所召開預算審議會完竣。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開標完竣，復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簽約，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工期 90 天、預計年底完工。 三、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預訂進度為 11.9%，實際進度為 31.24%。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23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麗珍	請研議集團婚禮日後辦理時間能固定於年內某一時段，並提早公布。	民 政 局	<p>一、本局每年舉辦集團婚禮活動，皆獲民衆熱烈好評，為因應廣大市民朋友需求並衡酌優質婚禮品質，活動期程須考量日期（民間習俗）、氣候、場地及經費等因素並妥善規劃，以讓新人有溫馨浪漫之回憶，俾望甜蜜溫馨之效。</p> <p>二、另本局連續二年於本市漢神巨蛋舉辦集團婚禮，參加新人皆表示具有特殊意義；故本局為使新人有溫馨浪漫之回憶，103 年度場地規劃已洽請漢神巨蛋出具 6 月份場地租借同意書，並已積極規劃相關婚禮期程，俟活動期程確定後，預計 103 年 2 月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cabu.kcg.gov.tw/) 供新人查閱下載報名，並通過市府新聞宣傳管道加強宣傳。</p> <p>三、西方有句俗諺：「結婚在六月－新郎幸福，新娘快樂（Marry in June</p>

				<p>—Good to the man and happy to the maid)」，每年的六月亦為結婚的旺季，天候較穩定，適合新人拍婚紗照和度蜜月，為配合參加新人都喜歡在六月結婚，本局於 102-103 年度皆定於 6 月份舉辦集團婚禮活動。</p> <p>四、另我國民間俗諺「有錢沒錢娶個老婆好過年」，每年 9 月-12 月天候亦較穩定涼爽，為充分配合參加新人之習俗，本局於 104 年度將研議每年 9-12 月份辦理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23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辦公場地狹窄，是否符合辦公環境，有何改進措施？	民 政 局	<p>一、該區戶所第二辦公處辦公場地扣除男女廁所及騎樓，使用面積約為 88.48 坪，該所曾積極爭取其他場地。惟市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及警察局左營分局新建案，基於整體考量，均未同意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納入。</p> <p>二、囿於現有辦公廳舍無法擴增或遷移之現況，該所已進行內部整修、改善照明、空調設備及加強綠美化工作，使民眾洽公時可以有較舒適之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目前正積極改善情形如下：</p> <p>(一)為減輕檔案庫房儲存壓力，解決已趨飽和之儲存空間問題，將民國 35 年至 84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登記等永久保存之戶籍資料及 21 箱收據移置於左營區行政中</p>

				<p>心本所檔案室存放，改善儲存空間。</p> <p>(二)將該辦公處計 100 箱達到保存年限之檔存申請書依規定辦理銷毀，並於該辦公處訂製萬能角鋼和購置鐵櫃，增加存放之空間。創造舒適寬敞、無壓迫感之洽公環境，增加洽公環境之舒適感，使民衆賓至如歸，以符合民衆期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麗珍	今年萬年季活動參與人潮有多少？建議活動內容要創新？並開放地方團體參與踩街隊伍。	民 政 局	<p>一、「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本（102）年10月12日至10月20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竣事，活動順利圓滿。承蒙左營萬年季推動小組、左營區里長、地方士紳、寺廟、在地居民及各機關傾力協助下，自10月12日開幕至10月20日閉幕期間每日湧入衆多人潮，參觀人數突破186萬人次。</p> <p>二、今年萬年季除了延續深受民衆喜愛活動迺火獅、攻炮城、蓮潭煙火外，特別新增加啓明堂－富貴象棋比賽、元帝廟－幸福芋粿巧DIY體驗活動、38區台客舞萬年決賽及擲筊最大火獅餅－（優勝者可得最大火獅餅一個、新台幣獎金1萬元）等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參與活動。</p> <p>三、另今年活動規劃主要以在地寺廟陣頭、舞獅、車鼓陣、三太子…等具有傳統廟埕文化民俗技</p>

				<p>藝等團體，參加火獅踩街遶境祈福活動；茲因報名參與的隊伍相當踴躍，囿於場地與時間限制及為能掌握整個踩街行進速度，避免延宕火獅燒化儀式，爰無法完全安排欲參加遶境踩街的隊伍，遺珠之憾，本局深感抱歉，也感謝所有團體對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的支持與響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麗珍	一、殯管處目前停車場已不收費，但舊有告示牌仍存在建請拆除以免造成民衆誤會。 二、天氣炎熱請多植栽路樹綠美化，增加綠蔭空間供民衆乘涼。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殯管處停車場舊有收費告示牌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拆除作業。 二、另殯管處將依據貴席建議，於園區多植栽綠美化，以增加綠蔭空間美化園區並提供民衆乘涼的場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23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曾議員麗燕	戶政事務所開辦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戶政同仁得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	民 政 局	<p>為因應工商經濟發達的都會生活型態，便利民衆辦理戶政業務，各戶政事務所陸續推展便民措施、增加戶政服務時段，有關戶政人員加班值勤支領加班費或補休措施臚列如下：</p> <p>一、戶政早班車：服務時間7時30分至8時，實施戶所共計14所。窗口受理人員得於同日提早半小時下班，主機點開機人員得提早1小時下班或請領加班費。</p> <p>二、午間彈性上班：服務時間12時至13時30分，全市40所均實施。值班人員提早半小時用膳，提早1小時下班或擇日補休。</p> <p>三、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服務時間每週六9時至12時，實施戶所共計17所，其餘23所採預約受理。輪值人員請領加班費或補休。</p> <p>四、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時間自8時至17時30分止，依民衆預約</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時間派員受理。輪值人員請領加班費或補休。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23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張議員漢忠	建議將現行門牌自治條例「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之規定改為「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	民 政 局	一、按 101 年 3 月 22 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0544800 號令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先予敘明。 二、查其他四都現行門牌自治條例規範，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稱「路」者，皆需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臺南市道路寬度需達十二公尺以上。考量本市自治條例係於 101 年 3 月制定，且目前已是直轄市，顧及法律安定性與道路命名穩定性，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誠正里、海風里等二里裁撤後，請將該二里額度留在鳳山區內。	民 政 局	<p>現況說明：</p> <p>鳳山區中正里「鳳山新城」眷村改建後，新建 27 棟大樓計 1,446 戶，自 102 年 12 月中旬起將陸續由該區誠正里、海風里及海光里等 3 里舊眷村遷入，屆時誠正及海風等 2 里將依現況將有予以裁併之可能。</p> <p>處理情形：</p> <p>一、目前市府關於「里」行政區域之整併劃分，係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在總「里」（893 里）數不變下，通盤檢討辦理。</p> <p>二、鳳山區公所目前針對中正里「鳳山新城」眷村改建先予預編新增 6 鄰（每鄰約 200 戶），符合「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p> <p>三、另鳳山區誠正里及海風里目前尚未由區公所提報裁撤，有關「里」之整併，將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通盤檢討辦理。</p>

				<p>四、本案將請區公所擬訂具體方案，經區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局陳轉市府核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232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鄭議員新助	為使新移民早日融入在地生活，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民政局有何照顧輔導措施。	民 政 局	<p>一、本市戶籍人口截至 102 年 9 月底共 2,779,246 人，新移民計 44,498 人佔總人口數 1.6%，其中外籍 17,929 人佔 0.65%、大陸 26,569 人佔 0.96%。</p> <p>二、本局為讓新移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台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今年共開辦 9 班，課程業於 8 月 31 日結束，計招收 219 位學員。另本局今年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親子生活越語班」、「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生活法律巡迴講座」15 場及「法律駐點服務」20 場，其中親子生活越語班及手作襪子娃娃班為第一次開班，生活法律講座內容豐富包含消費者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家庭人權觀念及幸福婚姻保障等等，以增進其生活技能及法律知識，另</p>

				<p>結合社區以駐點方式提供新移民有關生活適應、居留及歸化等相關法令諮詢服務。</p> <p>三、另為提升新移民第二代競爭力，將辦理新移民母語趣味搶答競賽，未來本局會持續向中央外配基金申請經費，規劃辦理新移民所需相關課程及講座，以提供新移民更多元的學習及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美雅	請考量美術館區（龍水里）人口增加，是否設置鼓山第二行政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市鼓山區人口達 13 萬餘人，尤以北鼓山美術館周邊為人口成長最遽，該美術館所在地周邊約 10 里截至 9 月底有 35,126 戶，85,934 人。依鼓山區公所組織下設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及兵役課等四個業務課，並編制里幹事每日下里服務里民，此外區公所除「區」之外，尚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依戶數進行之「里」編組與「鄰」編組，故區政是由里、鄰長及里幹事等基層幹部，積極走訪轄內里民，主動發掘待援個案，落實走動式的為民服務工作。</p> <p>二、基於目前財政拮据，且行政院主導全國組織精簡之政策下，增加公務人力人事等支出，實非主流，又考量大高雄行政區劃在即，在「行政區劃法」草案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爰暫緩</p>

				<p>增設鼓山區第二行政中心；惟為應北鼓山美術館周邊人口遽增現象，請區公所加強該地域里幹事下里服務功能，真正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然增設鼓山區第二行政中心乙節，市府將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俟「行政區劃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一併重新檢討辦理。</p> <p>備註：行政區劃法目前進度：內政部於 101 年 9 月完成公聽會並於 10 月將相關會議紀錄及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尚未排入議程，第 4 會期仍在程序委員會審議中，內政部正積極拜會新任內政委員會委員，以尋找順利排入議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徐議員榮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函請同意借用那瑪夏區公所新行政大樓約20坪場地，做為那瑪夏郵局營運用途乙案。	民 政 局	<p>一、那瑪夏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已完成內部空間配置；且郵局所需場地為20坪，是否有多餘之足夠空間可供該局租用確實有待評估。經該所與高雄郵局聯繫後，該局表示將於102年10月23日（三）派員了解那瑪夏郵局現址周邊環境及營運狀況後再議。</p> <p>二、業經那瑪夏區公所與郵局人員102年10月23日前往勘查後該所初步評估及意見：</p> <p>(一)為顧及區民享受金融服務上之權益及便利，擬原則同意租借原配置為駐點人員區塊予該局。惟又顧及該所區政服務品質，仍應於不影響為民服務及不壓縮所內同仁辦公空間基礎下，經實地勘查及現場測量約13-14坪場地，得以租借，應不損及民衆洽公權益。</p>

				<p>(二)那瑪夏區公所僅初步口頭同意該場域得依規租借，惟本案須仍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公用財產非經市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市府核准後，得予出租。」之規定辦理。</p> <p>(三)綜上，請高雄郵局函文並將邀集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正式會勘，俾利辦理後續場地最終租借事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徐議員榮延	大寮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堂南側道路闢建工程進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堂南側道路闢建工程進度：目前道路施作工程，業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車輛通行。 二、租金簽定部分，地主共計有 77 名，目前已完成 31 名地主簽約撥款，目前仍有 46 名地主尚未完成簽約，市府新工處及大寮區公所將持續與地主做好溝通、協調，俾能早日完成租約事宜。 三、通車後，將得以疏解重大民俗節日（如：春節、清明節、中元普渡等節日）時交通阻塞現象。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拷潭納骨塔動線規劃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經查改善鳳山拷潭納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案，其內容如下：拆除工程（南向出入口地坪敲除、金爐拆除、涼亭拆除）、南向祭拜空間地坪工程、南向原有階梯高度調整修繕、南向出入口新增階梯及無障礙坡道、停車格劃設、機車停車場坡道設置、機車停車場不銹鋼欄杆設置、機車停車場地坪整平修繕、環保金爐設置（含環保洗塵設備）。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徐議員榮延	第一殯儀館於吉日禮廳不敷使用，可否規劃增設禮廳。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目前治喪奠禮場地，城鄉使用情形有明顯差距，市區受限空間，大都選擇以公、私立殯葬設施辦理，越是鄉間治喪空間取得容易，以喪宅及附近辦理居多。</p> <p>二、本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102年1至9月禮廳使用率（如下表）。</p> <p>三、目前公立殯葬設施大型禮廳需求甚低，而以中小型禮廳使用率居高，顯示本市民眾辦理治喪儀式，有朝簡約隆重方式處理之趨勢，且目前第一殯儀用地已飽和，尚無空間規劃設置禮廳。</p>

附表

禮廳／場次	可用場次	租用場次	使用率	備註
特種（景行廳）	273	15	5%	1天1場
甲種（景德、景福廳）	1,092	203	19%	1天2場
特種（永字廳4間）	3,276	1,146	35%	1天3場
特種（福字廳3間）	2,457	787	32%	1天3場
全館禮廳使用率	7,098	2,151	3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蘇議員炎城	請民政局爭取經費投入鳳山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以解民瘼。	民 政 局	一、鳳山區建設相較合併前27區已屬較健全，持續膨漲的人口數，鳳山區已躍升本市第一大區，民政局向來重視市民直接有感的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部分，從歷年分配公所預算額度可見端倪。 二、經統計本府於縣市合併後，於鳳山區公所100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分配2千556萬元（佔全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比例6.4%）、101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1千666萬元（約佔全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比例6.4%）、102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2千233萬元（約佔全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比例6.6%）、103年度預算（議會尚未通過）暫按分配額度為2千567萬，已達7.5%。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23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蘇議員炎城	請研議寺廟合法立案申請簡化程序？天華寶宮（旗山）申請案？	民政局	<p>一、縣市合併後，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擴增至 1,400 多間，其中 500 多間屬補辦登記寺廟，多為土地使用未符規定或建物未合法取得使用執照，致未能取得正式登記表證。為積極輔導寺廟合法化，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作為輔導寺廟合法化之依據。</p> <p>二、興辦事業計畫會辦其他機關後，本局承辦人將列管追蹤、積極催辦；對於會辦機關之意見，本局建立單一窗口，負責了解案情問題，進而協助宗教團體解決困難，以達便民服務。</p> <p>三、有關旗山區財團法人一貫道天華寶宮申請案，前經原高雄縣政府於 96 年退請補正，直至 101 年</p>

				<p>再次送件，惟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經會辦市府相關單位，尚有部分內容未符相關法規，有待補正；復本案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5 次會辦本府地政局、農業局及工務局，於 10 月 18 日陸續擲回，尚有局處尚未送回；本局將持續追蹤審查進度並俟其函覆後，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儘速通知申請人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曾議員麗燕	請考量紅毛港遷村至前鎮區明正里，建議於該里增設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按「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者，亦同；查明正里里內已設有明正社區活動中心（南衙路1號），為四樓層建築，目前1、3樓供明正里之社區團體使用，2、4樓供明義里之社區團體使用，臨近之草衙里亦設有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后安路152號）可供使用。</p> <p>二、另按上開辦法第七條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以憑辦理，惟目前該里並無相關籌措經費及提報之計畫。</p> <p>三、囿於興建完成之里活動</p>

中心時有因管理維護經費不足而遭閒置或縮短使用時間之現象，致使政府施政美意未能落實，且因應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劃立法及里鄰調整在即，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源分配，本案宜俟行政區劃立法通過及里鄰調整後再行全盤檢討研議。

四、綜上說明，明正里已設有明正社區活動中心、臨近之草衙亦設有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應就現有設施、設備予以發揮多元化之功能，以達成多目標之使用功能，並避免公共空間閒置情形之產生，另興建里活動中心（含土地洽購及建物興建及後續維護）所費不貲，考量本市財政困難，興建里活動中心將造成本市財政負擔，故宜利用現有空間，加以活化使用，以解決市民活動休憩之需求，本案經前鎮區公所評估，於里鄰調整未完成前，該里民衆倘有辦理各項活動需求，可向明正社區活動中心、草

				<p>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申請使用，亦可就近向紅毛港國小及明義國中安分校申請借用相關場地設施使用，本局將與區公所會商，達成增進里民使用相關場地設施之便利性。</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4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劉議員德林	王區長到任後鳳山區公所主管異動情形說明。	民 政 局	<p>王區長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到任鳳山區公所迄今，計有民政、社會、經建等 3 課室主管，因生涯規劃、健康及家因素等考量，辦理到職、降調、留職停薪、離職、退休等異動，說明如下，表列如附件。</p> <p>一、民政課長陳賜聰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因健康因素降調課員。</p> <p>二、人文課長吳聖文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配合組織修編調整調任民政課長，補陳賜聰職缺，又於 102 年 5 月 1 日因照顧年邁母親，降調課員並辦理侍親留職停薪。</p> <p>三、社會課長林秀芳於 102 年 6 月 1 日因照顧年邁雙親及個人生涯規劃，調任屏東縣老人養護中心主任。</p> <p>四、經建課長蔡錦火於 102 年 6 月 3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辦理退休。</p> <p>五、民政課長黃國梁於 102 年 7 月 1 日由前鎮區公所課員調任本所民政課</p>

				<p>長，補吳聖文職缺。</p> <p>六、社會課長郭淑娟於 102 年 7 月 2 日由前鎮區公所課長調任本所社會課長，補林秀芳職缺。</p> <p>七、經建課長譚國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由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調任本所經建課長，補蔡錦火職缺。</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附件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主管異動名冊							
編號	類別 姓名	全 部		到（離）職日		1010711 至 1021022	
		原 任 職 務		新 任 職 務		到（離） 職日期	備 註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1	陳賜聰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長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課員	1011001	降調 (健康考量)
2	吳聖文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人文課長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長	1011205	調任 (補陳賜聰職缺)
3	吳聖文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長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課員	1020501	降調留職停薪 (照顧年邁母親)
4	林秀芳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社會課長	屏東縣老人養護中心	主任	1020601	調任 (個人生涯規劃)
5	蔡錦火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經建課長			1020603	退休 (個人生涯規劃)
6	黃國梁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課員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長	1020701	新進 (補吳聖文所遺職缺)
7	郭淑娟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課長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社會課長	1020702	新進 (補林秀芳職缺)
8	譚國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正工程師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經建課長	1020710	新進 (補蔡錦火職缺)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劉議員德林	鳳山區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1,400 萬元，標餘款有無簽准動支。	民 政 局	本市鳳山區公所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1,400 萬元，工程發包後標餘款尚有 470 萬 9,603 元，區公所於今年 4 月中旬曾簽報本府准予動支。惟因今年度基層建設經費不足支應「里長基層建設費」，本局已另案簽報市府同意將本市各區公所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度計畫剩餘款，用以支應各該區公所「里長基層建設費」之不足。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4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劉議員德林	鳳山區五甲社區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宜，請區公所勇於任事為民服務。	民 政 局	一、有關五甲社區內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及水溝維護權責，因事涉國民住宅用地，區公所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 二、另 102 年 10 月 3 日劉議員德林邀集本府陳副秘書長及相關單位假本市議會研商結果略以：有關國宅社區開放空間維護管理權責由本府都發局簽報後再函發各機關單位據以協辦。在未完成簽報權責確定前，對於 6 公尺以下巷道坑洞及側溝破損等，基於市政一體，區公所先行協助改善。 三、目前都發局對於前項維護管理權責雖尚未完成簽報，鳳山區公所為辦理五甲社區內國富路 21 巷 5 弄排水設施改善，業經先行函請都發局同意在案，該所將依工序俟水利局五權南路截流溝工程完成後再進場施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2306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郭議員建盟	網路新聞留言板批評市政府，除各局處官網要回應，也要在新聞留言板回應，以正視聽。	新聞局	<p>網路無遠弗屆，不受地域、時間限制，宣傳媒介十分多元，現今網民比例已越來越多，是政府部門宣傳市政活動時，應努力經營的一環。本局亦積極利用網路互動平台 Facebook，透過經營「高雄不思議」粉絲團宣傳市政活動，截至本（102）年 10 月 27 日止，粉絲團人數已逾 10 萬人，爲了將高雄繽紛多元的美好面向推介給一般民衆，本局不定期刊登高市各項活動（並配合加強宣傳偏遠地區活動），以及本市出版之高雄畫刊、今日高雄及海洋首都等重點內容，主動爲市民發掘日常生活小確幸，提供最即時便利的高雄市相關訊息，讓市民朋友感受最愛生活在高雄的美好，也讓本府有機關會提高市政議題的曝光率。</p> <p>本局主動經營網路社群，提供正面的文字報導，長期來說，有助於深植網民對城市的正面印象；然而身處現今這資訊爆炸的時代，互動式網路媒介及網路言論多如繁</p>

				<p>星，網民對市政活動的負面言論或批評，本府除了去思考檢討外，如有誤解，亦需相關主政單位即時回應、澄清，關於此節，本局亦以正式函文協請各局處查照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3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林議員武忠	三民公園內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硬體設備有缺失，使用限制多，使用管理辦法不合宜，請檢討。	民 政 局	有關貴席於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收支帳目未盡明細：查三民區公所於年度查核該活動中心收支簿，均一併查察、核對憑證及銀行存簿結餘金額無誤後，始加蓋查核人員職章，惟該收支帳簿登載未盡明細部分，三民區公所已請該活動中心予以改善。 二、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率低：本節經詢三民區公所表示，該活動中心目前除有出借收費之活動外，亦有里辦公處自行辦理之活動，惟該所將持續加強輔導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積極增辦活動以提高使用率，俾避免空間低度使用情形出現。 三、屋頂設計不良、下雨天上廁所要淋雨，地板遇

			<p>水溼滑，老人容易滑倒：</p> <p>經查該活動中心入口階梯處雨遮仍屬建築主體之屋頂，倘為改善雨水滴濺至階梯而增設雨遮，將不符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惟為保障長者雨天使用活動中心權益，三民區公所將儘速與專業技師研商解決方案。</p> <p>四、廁所蹲式馬桶不足，造成老人不便，另有損壞未修繕情形：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1 樓廁所坐式馬桶損壞乙節，三民區公所業於 10 月 22 日修復完畢；另數量不足部分，經三民區公所評估，因三民公園係提供鄰近地區一般市民休閒活動，目前臨十全路側尚有一座公共廁所，惟老人活動中心 1 樓廁所設計係基於衛生及有限空間、功能、比例考量，其男廁蹲、坐式馬桶比例為 1：1、女廁為 4：2，另有無障礙坐式馬桶 1 座，應堪足用。</p> <p>五、安東等三里聯合活動中心目前閒置使用現況與該活動中心使用要點不</p>
--	--	--	--

符：

三民區公所訂管理要點第2點：「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用效益。」，查該活動中心1樓係為老人活動中心，現設置卡拉OK及桌球檯，為使公有資源提供多元目標使用，2樓里活動中心目前提供作為閱覽、會議禮堂、教學等靜態活動使用，惟為使空間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三民區公所已協調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延長活動中心開放時間，開放時段分提供一般里民閱讀，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08:30-12:00、中午13:30-17:30、晚間18:00-22:00；內部並增放圖書、藝文展覽等。

六、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如何組成：按「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應由轄區區公所督導成立，並由該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查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現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

			<p>為安東、安和、達明里等 3 里里長及里幹事，並由各里擇 2 名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委員，並由安東里里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七、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規定里民需經申請，方得使用之規定不合理：查該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四、使用規定，略以：「(一)本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辦公…。(三)本活動中心除前款所指定之用途優先使用外，得供民衆申請使用。上述規定係規劃以公務使用優先考量，未供上開使用時，則提供一般市民使用，至須事先提出申請，係基於管理所需，避免因活動撞期而造成主辦單位困擾，執行上尙無疑義。</p> <p>八、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收費過高不合理，未滿 3 個小時也需收 3,000 元，亦不明確：為符合實際需求，該活動中心出借標準已修訂為「每場以 1 小時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p>
--	--	--	--

				<p>計算，每 1 小時收取代辦清潔費 1,000 元」。</p> <p>九、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未有聯絡人及方式等聯絡窗口不明：有關場地借用申請書格式，三民區公所將檢討修正。</p> <p>十、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設備應充實：有關安東等三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設備充實乙節，三民區公所將評估內部設備需求，本府民政局亦會視經費狀況予以補助。</p> <p>十一、有關本府民政局督導考核乙節，因縣市合併後，里活動中心數量達 121 所且分散各處，礙於人力上、時間上之限制，故採抽樣方式辦理督導考核。</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0 年各里活動中心（集會所）使用情形輔導暨考核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
- 三、執行單位：由本局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為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業務承辦員組成考核小組。
- 四、輔導考核對象：本市各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如附表 1。原高雄縣部分以輔導為主；原高雄市部分以考核為主，考核方式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受考核數量以各區轄內里活動中心數量的二分之一且至少 3 處為原則。
- 五、輔導考核時程：輔導考核日程如附表 2，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 六、輔導考核項目：以使用效率、管理維護、環境衛生為重點，考核表如附表 3，其範圍為：
 - 使用效率：
 - 開放時間及人員管理。
 - 使用人數多寡。
 - 舉辦活動次數。
 - 管理維護：
 - 內部設備設置情形。
 - 建物及設備維護良窳。
 - 成立管理委員會及使用規定。
 - 運用社會資源維護管理。
 - 環境衛生：
 - 環境衛生整潔情形。
 - 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 其他：
 - 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情形及其他雜項。
 - 區公所之指導監督作業：
 - 區公所是否定期督導稽查里活動中心之財務收支情形。
 - 區公所對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是否善盡指導監督之責。
 - 提報計畫申請民政局經費辦理里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其計畫項目及預算是否審慎、確實。
- 七、考核成績評定標準：
 - 里活動中心成績：依前述考核項目 ~ 評定，佔 70%。
 - 區公所平時作業成績：依前述考核項目 評定，佔 30%。
 - 總分 90 分以上考列優等；80 分以上考列甲等；70 分以上考列乙等；60 分以上考列丙等；未滿 60 分者考列丁等。
- 八、獎懲：
 - 區公所：
 - 轄內里活動中心數量在 6 處以下之區公所：
 - 優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2 次。
 - 甲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1 次。
 - 乙等：不予獎懲。
 - 丙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申誡 1 次；另區公所應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
 - 丁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申誡 2 次；另區公所應研提限期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
 - 轄內里活動中心數量達 7 處以上之區公所：
 - 優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記功 1 次。
 - 甲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2 次。
 - 乙等：不予獎懲。
 - 丙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申誡 1 次；另區公所應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
 - 丁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申誡 2 次；另區公所應研提限期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
 - 督導考核人員之獎懲以參與考評次數及認真執行認定之。
-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受考核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鹽 埕	壽星里活動中心
鼓 山	河邊里活動中心 青海集會所 厚生里集會所 龍子里活動中心 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 南鼓山集會所 自強里活動中心 鼓峰里臨時里活動中心
左 營	埤東埤西埤北里活動中心 崇實自助里活動中心 復興永清屏山里活動中心 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活動中心 果貿里活動中心 果惠果峰里活動中心 福山里活動中心
楠 梓	五常里集會所 加昌里活動中心 宏昌等六里活動中心 惠民里集會所 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惠豐里活動中心 仁昌里活動中心 翠屏里活動中心
三 民	本館里集會所 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 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寶安里活動中心 安宜里活動中心 灣愛里活動中心 寶盛里活動中心 千歲鳳南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本和里活動中心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鼎中等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新 興	光耀德望德生興昌里聯合活動中心 南港新江成功黎明里聯合活動中心
前 金	東金里活動中心
苓 雅	林榮里等三里活動中心 五權里活動中心 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 正文里活動中心 民主五福里聯合活動中心 福南里活動中心
前 鎮	仁愛里活動中心 民權里活動中心 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興東里活動中心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前鎮四里活動中心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竹西里活動中心
旗 津	旗津區老人暨里民活動中心 中興等五里活動中心 復興里活動中心
小 港	濟南里活動中心 港口里活動中心 山東青島里聯合活動中心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小港三里活動中心 山明里活動中心 六苓里活動中心 宏亮里活動中心 正苓順苓里聯合活動中心 店鎮鳳宮聯合里活動中心 桂林中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合作里活動中心 港后里活動中心

受輔導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鳳山	北門里活動中心
	文山里活動中心
	文德里活動中心
	文英里活動中心
	三民里活動中心
	誠義里活動中心
	鳳東里活動中心
	中正里活動中心
	新武里活動中心
	武漢里活動中心
	新強里活動中心
	二甲里活動中心
	正義里活動中心
	和興里活動中心
	協和里活動中心
	忠義里活動中心
	埤頂里活動中心
	海洋里活動中心
	老爺里活動中心
	新甲里活動中心
	鳳崗里活動中心
	誠正里活動中心
	海光里活動中心
	鎮北活動中心
	文華活動中心
	海風活動中心
忠孝活動中心	
瑞竹活動中心	
大社	保安、大社里聯合活動中心
	保社活動中心
	三奶里集會所
	神農里集會所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岡山	岡山里活動中心
	台上里活動中心
	白米里活動中心
	協和里活動中心
	劉厝里活動中心
	前峰壽峰里聯合活動中心
鳥松	鳥松里活動中心
	夢裡里活動中心
	大華里活動中心
	埕埔里活動中心
	仁美里活動中心
	華美里活動中心
大竹里活動中心	
旗山	湄洲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活動中心
仁武	文武里活動中心
	仁武里活動中心
	仁慈里活動中心
	中華里活動中心
	後安里活動中心
燕巢	深水橫山聯合集會所
桃源	高中村活動中心
	勤和活動中心
	復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附表 2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輔導暨考核日程表

考核日期	區 別	輔導(考核)數量	備 註
9月6日(四)	旗 津	3	
9月7日(五)	鹽 埕	1	
	鼓 山	4	
9月10日(一)	前 鎮	5	
9月11日(二)	三 民	7	
9月12日(三)	楠 梓	4	
9月13日(四)	左 營	4	
9月14日(五)	小 港	7	
9月17日(一)	前 金	1	
	新 興	2	
	苓 雅	3	
9月18日(二)	大 社	4	
9月19日(三)	岡 山	6	
9月20日(四)	烏 松	7	
9月21日(五)	旗 山	2	
9月24日(一)	仁 武	5	
9月25日(二)	燕 巢	1	
9月26日(三)	桃 源	4	
9月27日(四) 至10月2日(二)	鳳 山	28	

※ 考核小組 ※

召集人：簡主任秘書煥宗

組 員：蔡科長振坤、林專員慶堂、邱股長益成、王股長耀弘、
陳技士文亮、陳技士躍仁、蘇技士榮章、劉技佐紀明、
黃技佐俊銘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		區里活動中心（集會所）使用情形考核表			填表人：	
名稱	里活動中心	考核成績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考 核 標 準	配分	給 分 說 明	得分	優	缺 點
使用效率	一、開放時間及人員管理。 二、使用人數多寡。 三、是否經常舉辦活動。	40	是否有公告開放時間、各項活動時間表及指派專人服務管理。 使用人數多寡（由書面紀錄等相關資料判定）。 舉辦活動多寡（由書面紀錄等相關資料判定）。			
管理維護	一、內部設備設置情形。 二、建物及設備維護良窳。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	40	內部設備設置是否達到方便民眾使用。 建物及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及是否充分使用。 是否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否正常運作並發揮功能。			
環境衛生	一、環境衛生情形。 二、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15	環境衛生、整潔之維護管理情形。 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其他	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情形及其他雜項	5	是否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情形及其他雜項酌予給分。			
考核意見						

高雄市 100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鹽 埕	壽星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4. 無帳目資料。	請區公所持續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鼓 山	河邊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環境整潔良好。 3. 維護管理尚可。 4. 帳目清楚詳細。	
	青海集會所	1. 使用率良好。 2. 環境整潔佳。 3. 維護管理良好。 4. 無成立管委會（區公所自行管理）。	
	瑞豐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環境整潔佳。 3. 維護管理良好。 4. 帳目清楚詳細。	
	鼓峰里臨時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環境整潔良好。 3. 維護管理尚可。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左 營	埤東埤西埤北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4. 帳目清楚詳細。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新上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收入定期入帳。	部分收入憑證漏填金額及用途，請補正。
	果惠果峰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惟後方空間維護管理待加強。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收入定期入帳。	
	福山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收入定期入帳。	
楠 梓	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尚可。 3. 環境整潔尚可。 4. 無帳目資料。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高雄市 100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惠民里集會所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良好。 4. 無成立管委會（區公所自行管理）。 5. 無帳目資料。	
	惠豐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4. 無成立管委會（區公所自行管理）。 5. 無帳目資料。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仁昌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環境整潔佳。 3. 維護管理及綠美化佳。 4. 支付制服、歲末餐會、慰勞志工禮品費用。	經費支出不得用於管理基金所規範使用項目以外之開銷，請區公所加強輔導。
三 民	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佳。 4. 綠美化佳。 5. 帳目清楚詳細。	建議定期將收入存入里活動中心帳戶。
	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且有公告。	
	安宜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佳。 4. 支付管理委員會聚餐、制服、志工襯衫、巡守隊年終獎勵金、慰問金等。	經費支出不得用於管理基金所規範使用項目以外之開銷，請區公所加強輔導。
	灣愛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支付志工中秋節禮品。（前一年度即有之缺失，迄今仍未改進）	經費支出不得用於管理基金所規範使用項目以外之開銷，請區公所加強輔導。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良好。 4. 帳目清楚詳細。	
	鼎中等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	

高雄市 100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僅提供卡拉OK使用）。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有公告。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新 興	光耀等四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支付年終禮金。	經費支出不得用於管理基金所規範使用項目以外之開銷，請區公所加強輔導。
	南港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4. 帳目清楚詳細，且有公告。	
前 金	東金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佳。 4. 帳目清楚詳細。 5. 代辦清潔費收入不敷支出。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建議減少管理人員、清潔人員等相關人事費用支出。
苓 雅	林榮里等三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欠佳。 3. 無帳目資料。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環境請加強整理。
	五權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且有公告。 4. 收入均按時存入帳戶。	
	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支付志工禮品。 4. 收入未按時存入帳戶。	經費支出不得用於管理基金所規範使用項目以外之開銷，請區公所加強輔導。
前 鎮	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環境整潔良好。 3. 維護管理良好。	目前僅調解委員會進駐使用，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佳。 3. 維護管理佳。 4. 帳目清楚詳細，且有公告。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環境整潔佳。 3. 維護管理良好。 4. 支付員工春節福利金。 5. 活動中心外部設置民意代表服務處招牌。	1. 經費支出不得用於管理基金所規範使用項目以外之開銷，請區公所加強輔導。 2. 活動中心係公有建物，不宜作為民意代表服務處，請區公所加以輔導。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 100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前鎮四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佳。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尚可。 3. 環境整潔良好。	請區公所善加利用以提高使用率。
旗 津	旗津區老人暨里民活動中心	1. 使用率頻繁。 2. 維護管理尚可。 3. 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佳。	
	中興等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佳。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復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良好。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小 港	濟南里集會所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佳。	請區公所持續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山東青島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4. 收入未按時存入帳戶。 5. 代辦清潔費收據未貼於黏貼憑證上。 6. 雇工清潔費收據漏填收款人資料。 7. 有公告帳目。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	
	小港三里活動中心	1. 使用頻繁。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有公告。 4. 收入均按時存入帳戶。	
	六苓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宏亮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店鎮鳳宮聯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良好。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佳。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1 年度各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
- 三、執行單位：由本局局長核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業務承辦員組成考核小組。
- 四、考核對象：本市各里活動中心（如附表 1），各區受考核數量以轄內里活動中心數量的十分之一計，並由本局抽籤決定受考核之里活動中心。
- 五、考核時程：考核日程如附表 2，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 六、考核項目：以使用效率、管理維護、環境衛生及財務管理為重點，考核表如附表 3，其範圍為：
 - 使用效率：
 - 開放時間及管理紀錄。
 - 使用率（如使用及舉辦活動紀錄等）。
 - 管理維護：
 - 建物及設備維護管理。
 - 成立管理委員會及使用規定。
 - 運用社會資源維護管理。
 - 環境衛生：
 - 環境衛生整潔情形。
 - 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 其他：
 - 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情形及其他雜項。
 - 區公所之指導監督作業：
 - 區公所是否定期督導稽查里活動中心之財務收支情形。
 - 區公所對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指導監督文件。
 - 提報計畫申請民政局經費辦理里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其計畫項目及預算是否審慎、確實。
- 七、考核成績評定標準：
 - 里活動中心成績：依前述考核項目 ~ 評定，佔 70%。
 - 區公所平時作業成績：依前述考核項目 評定，佔 30%。總分 90 分以上考列優等；80 以上而未達 90 分考列甲等；70 分以上而未達 80 考列乙等；未達 70 分者考列丙等。
- 八、獎懲：
 - 區公所：
 - 轄內里活動中心數量達 8 處以上之區公所：
 - 優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各予嘉獎 2 次；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記功 1 次。
 - 甲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各予嘉獎 1 次；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2 次。
 - 乙等：不予獎懲。
 - 丙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申誡 1 次；另區公所應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
 - 轄內里活動中心數量在 7 處以下之區公所：
 - 優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各予嘉獎 1 次；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2 次。
 - 甲等：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嘉獎 1 次。
 - 乙等：不予獎懲。
 - 丙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各予申誡 1 次；另區公所應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
 - 里活動中心承辦里幹事：以各受考核里活動中心成績為依據。
 - 優等：承辦里幹事予記功 1 次。
 - 甲等：承辦里幹事予嘉獎 2 次。
 - 乙等：承辦里幹事不予獎勵。
 - 丙等：承辦里幹事予申誡 1 次。
-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鹽 埕 (1處)	壽星里活動中心
鼓 山 (8處)	河邊里活動中心 青海集會所 厚生里集會所 龍子里活動中心 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 南鼓山集會所 自強里活動中心 鼓峰里臨時里活動中心
左 營 (7處)	埤東埤西埤北里活動中心 崇實自助聯合里活動中心 復興永清屏山里活動中心 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活動中心 果貿里活動中心 果惠果峰里活動中心 福山里活動中心
楠 梓 (8處)	五常里集會所 加昌里活動中心 宏昌等六里活動中心 惠民里集會所 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惠豐里活動中心 仁昌里活動中心 翠屏里活動中心
三 民 (14處)	本館里集會所 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 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寶安里活動中心 安宜里活動中心 灣愛里活動中心 寶盛里活動中心 千歲鳳南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本和里活動中心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鼎中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新 興 (2處)	光耀德望德生興昌里聯合活動中心 南港新江成功黎明里聯合活動中心
前 金 (1處)	東金里活動中心
苓 雅 (6處)	林榮里等三里活動中心 五權里活動中心 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 正文正言里活動中心 民主五福里聯合活動中心 福南里活動中心
前 鎮 (10處)	仁愛里活動中心 民權里活動中心 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興東里活動中心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前鎮四里活動中心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竹西里活動中心
旗 津 (3處)	旗津區老人暨里民活動中心 中興等五里活動中心 復興里活動中心
小 港 (13處)	濟南里活動中心 港口里活動中心 山東青島里聯合活動中心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小港等三里活動中心 山明里活動中心 六苓里活動中心 宏亮里活動中心 正苓順苓里聯合活動中心 店鎮鳳宮聯合里活動中心 桂林中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合作里活動中心 港后里活動中心

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鳳山 (22處)	北門里活動中心
	文德里活動中心
	文英里活動中心
	三民里活動中心
	誠義里活動中心
	鳳東里活動中心
	中正里活動中心
	新武里活動中心
	武漢里活動中心
	新強里活動中心
	二甲里活動中心
	正義里活動中心
	和興里活動中心
	協和里活動中心
	忠義里活動中心
	埤頂里活動中心
	海洋里活動中心
	老爺里活動中心
	新甲里活動中心
鳳崗里活動中心	
誠正里活動中心	
海光里活動中心	
大社 (3處)	保安里活動中心
	三奶里集會所
	神農里集會所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烏松 (7處)	烏松里活動中心
	夢裡里活動中心
	大華里活動中心
	埕埔里活動中心
	仁美里活動中心
	華美里活動中心
	大竹里活動中心
旗山 (2處)	湄洲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活動中心
仁武 (4處)	文武里活動中心
	仁武里活動中心
	仁慈里活動中心 後安里活動中心
燕巢 (1處)	深水橫山聯合集會所
桃源 (4處)	高中村活動中心
	勤和活動中心
	復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林園 (2處)	西溪中芸鳳芸里民活動中心
	東汕西汕中汕北汕里民活動中心

附表 2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日程表

考核日期	區 別	考核數量	備 註
6月28日(五)	旗 津	1	
	前 鎮	1	
	苓 雅	1	
7月1日(一)	鼓 山	1	
	三 民	2	
7月2日(二)	楠 梓	1	
	左 營	1	
7月3日(三)	鹽 埕	1	
	前 金	1	
	新 興	1	
7月4日(四)	林 園	1	
	小 港	2	
7月5日(五)	旗 山	1	
	燕 巢	1	
7月8日(一)	大 社	1	
	仁 武	1	
7月9日(二)	烏 松	1	
	鳳 山	3	
7月10日(三)	桃 源	1	

※ 考核小組 ※

召集人：簡主任秘書煥宗

組 員：吳科長銜桑、林專員慶堂、邱股長益成、曾股長文毅、
陳技士文亮、陳技士躍仁、劉技佐紀明、李技佐孟霖

高雄市		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表			填表人：	
名稱	里活動中心		考核成績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考 核 標 準	配分	給 分 說 明	得分	優	缺 點
使用效率	一、開放時間及人員管理。 二、使用率。	40	是否有公告開放時間、各項活動時間表及指派專人服務管理。 使用人數及舉辦活動多寡（由書面紀錄等相關資料判定）。			
管理維護	一、建物及設備維護管理。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及使用規定。	35	建物及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及是否充分使用。 是否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否正常運作並發揮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規定。			
	三、運用社會資源維護管理。		是否結合社區志工及民間資源協助維護管理			
環境衛生	一、環境衛生情形。 二、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15	環境衛生、整潔之維護管理情形。 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其他	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情形及其他雜項	10	是否定期公告財務收支情形及其他雜項酌予給分。			
考核意見						

高雄市 101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鹽 埕	壽星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良好。 3. 環境整潔佳。 4. 無帳目資料。	請區公所持續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鼓 山	青海集會所	1. 使用率良好。 2. 環境整潔佳。 3. 維護管理尚可。 4. 無成立管委會，目前暫由區公所管理。	
左 營	崇實自助聯合里活動中心	1. 使用尚可。(2樓整修中)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 3. 帳目清楚，且收入按時存入帳戶。	
楠 梓	加昌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高。 2. 結合社區志工經常舉辦活動。 3. 維護管理及綠美化佳。 4. 環境整潔佳。	
三 民	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佳。 3. 環境整潔佳。 4. 綠美化佳。 5. 帳目清楚詳細，但未定期將收入存入里活動中心帳戶。	請定期將收入存入里活動中心帳戶。
	鼎中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有公告。 4. 部分收據尚未貼於黏貼憑證。	
新 興	南港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高。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且有公告。	
前 金	東金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佳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詳細，惟零用金未定期存入帳戶。	
苓 雅	五權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高。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且有公告。 4. 收入按時存入帳戶。	
前 鎮	民權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且有公告。 4. 收入按時存入帳戶。	

高雄市 101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別	活動中心名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旗 津	中興等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請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小 港	港口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	
	合作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鳳 山	文德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3.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尚可。 4. 無帳目資料。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請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正義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3.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 4. 無帳目資料。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請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海光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3.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尚可。 4. 無帳目資料。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請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林 園	東汕西汕中汕北汕里民活動中心	101 年底啟用，102 年才正式運作	今年度暫不列入考核成績
大 社	三奶里集會所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有公告財務。	
仁 武	仁武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高。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帳目清楚，且有公告。 4. 收入按時存入帳戶。	
烏 松	夢裡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良好。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102 年設立代辦清潔費管理帳戶，且有公告帳目。	
燕 巢	深水橫山聯合集會所	1. 使用率尚可。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佳。 3. 無帳目資料。	
旗 山	竹峰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良好。 3. 無帳目資料。	請區公所持續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高雄市 101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結果一覽表

區 別	活 動 中 心 名 稱	考 核 情 形	應 改 善 事 項
桃 源	勤和活動中心	1. 使用率偏低。 2.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3. 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待加強。 4. 無帳目資料。	1. 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以提高使用率。 2. 請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2309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林議員瑩蓉	<p>施政滿意度高，但針對市民不滿意原因的有一項，路面品質不佳。市政府要有道路挖掘，路面品質的整合機制，維護道路品質。研考會掌握預算控管，如何督促各單位做這樣的整合機制。我希望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機制可以研擬出來，這個機制可不可以具體書面答覆。</p>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貴議員關注道路挖掘管遷整合與施工工程品質維護提出質詢希望能有較為具體之機制，茲就目前執行情形與相關改善機制予以說明。</p> <p>一般道路的維護有一定的壽命，重鋪牽涉到經費，市府對道路品質維護在財政困難下，仍儘可能讓經費充裕以利工程進行。且相關管遷配合作業與督導查核等機制加以改善，期使道路品質維持最佳狀態，其具體作法包括：</p> <p>一、管遷整合執行機制：</p> <p>(一)整合施工降低影響層面：</p> <p>道路如有污水工程進行管挖掘設施工順序，主要分為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3個施工階段，主次幹管係分佈於市區主要道路，因為技術層面、廠商履約能力、契約要求較高及受營建署補助款預算科目不同，故無法以同一標案內同時與分支管</p>

及同戶接管施作管挖埋設。經工務局與水利局努力整合，目前為主次幹管埋設工程為一標案，主要道路開挖一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為一標案，巷弄道路開挖一次，由原本 3 次開挖整合為 2 次開挖，降低民生影響層面。

(二)管遷時程整合：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錯綜複雜，以往工程開挖若有管線抵觸，再通知管線單位配合進場施工，時程銜接不佳時，常造成民衆感覺同一路段多次開挖，感受不佳。目前工務局定期召開「管線聯絡員會議」，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實際進度辦理管遷作業，均能達時效性的整合，例如：水利局污水工程開挖當日遇管障需遷移，隔日管線單位即配合進場管線遷移，加速工程進度，降低民怨。

二、路面施工品質維護：

本府工務局核准之道路挖掘許可證，管線埋設人須依「高雄市道路挖

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方式完成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並有委外廠商辦理路面巡查機制現況查勘。另為確保 AC 路面施工品質，工務局每月定期辦理管線埋設人挖掘修復後路段，現地抽樣品質檢送材料試驗室（TAF）檢驗，若試驗結果不符標準，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三、道路施工品質抽驗查核機制：

針對道路施工品質，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再加強查核及抽驗，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查核：對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列為加強查核對象，並於查核時辦理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厚度及壓實度抽驗。如試驗結果不合格，除依契約規定要求重鋪等改善外，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查核成績評

				<p>（改）列丙等。</p> <p>(二)加強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抽查：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除對上述工程加強查核外，另訂定辦理加強「AC 材料品質檢驗」實施計畫，自 102 年 10 月起每月擇定 6 案以上進行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厚度及壓實度取樣抽驗，以驗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抽驗是否落實執行，並提升本府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施工品質。抽驗不合格者，其結果應列為驗收之參考，並依契約之重驗或不合格處理規定辦理。</p> <p>(三)查核及抽驗不合格案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有辦理列管追蹤，依契約規定改善完成才予備查解除列管。</p> <p>市府透過施工規範、管遷時程協調與道路鋪面的品質查核，已可儘速完成工程施作減少民怨，並兼顧道路工程施作的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24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鄭議員光峰	建議前鎮、小港區回饋金比照林園區利用中油回饋金辦理區民罹癌健康關懷協助或補助健保費。	民 政 局 (前鎮區公所) (小港區公所)	<p>一、本案緣起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3-4 月召開「林園工業區健康基金收支及運用規範討論會」，歷經 3 次會議後，訂定「林園石化工業區健康關懷救助金執行作業要點」報經濟部。該部於同年 7 月核定該要點，重點略述如後：</p> <p>(一)受補助之對象為林園區轄區 24 里。</p> <p>(二)經費來源由中油公司林園工業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支用（目前不足部份以差額補貼方式處理）。</p> <p>(三)救助金額度為初次罹癌救助金 1 萬元/人，癌症身故救助金 3 萬元/人。</p> <p>二、案經本局與前鎮及小港區公所研商，運用回饋金辦理區民罹癌健康關懷協助或補助健保費之可行性，該 2 區現有回饋金，已分別依各項計畫執行，且行之有年，如辦理區民罹癌健康關</p>

				懷協助或補助健保費，恐排擠既有計畫之經費，不宜調整。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玫娟	東寧公墓與阿蓮第二公墓遷葬補償費目前發放情形，另東寧公墓遷葬補償經費是否挪至阿蓮第二公墓做為遷葬補償費發放。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遷葬補償費發放情形如下：</p> <p>(一)阿蓮區第二公墓，申請核發遷葬補償費計 651 座，應核發金額 5,119 萬 8,000 元，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338 座，已核發金額 2,610 萬 2,000 元，未核發遷葬補償費 313 座，另不足 2,509 萬 6,000 元，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p> <p>(二)楠梓區東寧公墓地上墳墓計 485 座，遷葬補償費共編列 2,412 萬元已申請遷葬補償費 106 座，已核發 106 座，核發金額計 802 萬 6,000 元，所有申請遷葬補償費案件均已核發完畢。</p> <p>二、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經費係於 101 年度簽陳動支第二預備金，101 年 11 月 8 日奉市長核准遷葬經費 4,041 萬 9,784 元，其中補償費部分為 2,628 萬元，由於阿蓮</p>

				<p>區第二公墓遷葬公告長達 5 個月（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配合遷葬民衆陸續提出遷葬補償費申請，本市殯管處亦陸續分批完成核發，同時函請主計處核撥遷葬補償費。</p> <p>三、由於當時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程序較為繁複，為顧及配合遷葬民衆之權益，先行由東寧公墓遷葬經費剩餘款以「預付費用」科目開支發放，俟主計處核撥後再行轉正。</p> <p>四、綜上，楠梓區東寧公墓並無因遷葬補償費不足而影響已自行遷葬民衆申領補償費權益，又該墓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限亦已屆滿，無人認領之地上墳墓，本市殯管處亦已代為起掘，預訂 11 月中旬即可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童議員燕珍	火化場空氣品質不佳，建議改善： 一、設置電子輓聯。 二、減少陪葬品使用量及使用環保陪葬品。 三、減少使用喪服及燃燒金紙、庫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改善火化空污情形，本（102）年度汰舊換新火化爐含空污防制設備共 8 部，但餘 10 部舊有設備仍因機具老化、空污設備不足及火化處理量大等因素之下，偶發產生黑煙情形，殯管處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爐具，預定於 105 年度前完成所有舊機汰換；另已責成有關人員隨時監控老舊火化爐設備黑煙狀況，並加強操爐作業教育訓練，期能有效改善空污情形，減少黑煙排放。 二、電子輓聯將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開標，預計 12 月底完工，目前規劃為 2 間禮廳試行；有關減少陪葬品使用量及使用環保陪葬品，已於入殮室外先行製作公告宣導，並於 LED 看板宣導推行。 三、金銀紙錢庫錢燃燒，為傳統習俗延續，一時難

				<p>以禁絕，殯管處已於LED 顯示看板及火化場現場製作告示牌提倡以功代金，減少金銀庫錢燃燒，降低空氣污染維護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童議員燕珍	減少陪葬品使用量及使用環保陪葬品。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本局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102年8月7日假蓮潭會館舉辦「宣導民衆使用環保陪葬品」公聽會，來宣達本市「陪葬品減量、環保化」政策之推動。</p> <p>一、本案就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具體作為：</p> <p>(一)殯管處於入口處 LED 電子看板上以跑馬燈達宣導陪葬品減量及使用環保陪葬品。</p> <p>(二)建置「電子輓聯」系統，減少布、紙質輓聯的燒棄造成空污及排碳。</p> <p>(三)於第一、二殯儀館入殮室、寄棺室門前貼立警語，明列不得置入棺木中火化物品，加強提醒治喪家屬、業者遵守規定。</p> <p>二、本案就管理「殯葬禮儀服務業」參與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具體作為：</p> <p>(一) 102年10月24日已簽准實施有關於本市申請設立「殯葬禮儀</p>

			<p>服務業」時，須簽署「共同協助宣導陪葬品減量及使用環保陪葬品承諾書」後，為核准經營許可之必要條件之一，從源頭開始督促及教育業者。</p> <p>(二)將不符環保之棺木種類及不得置入棺木中之物品表列並函囑葬儀公會轉知會員照辦，此為最直接之宣導方式，並列為 103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重點項目，讓業者、家屬、政府三方之間共同努力節能減碳。</p> <p>三、就殯管處舉行之公會會員教育訓練與評鑑、講習、觀摩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具體作為：</p> <p>(一)每半年舉辦葬儀相關公會座談會，利用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p> <p>(二)利用每年度實施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時，先施以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5 分鐘教育，並同時填具陪葬品減量、環保化問卷，藉此深植及強化業者對陪葬品影響環保</p>
--	--	--	---

				<p>之觀念。</p> <p>(三)建請內政部於喪禮職業技術士考試學科分，加入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科目，祈許未來從事喪禮職業第一線服務人員皆知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之重要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李議員順進	建請打通殯葬處南邊通道便於業者運棺車出入，生命廊道動線不良請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目前位於園區北端，靈車載運棺柩火化，其車行動線，是沿園區大門前方道路，至火化場停車場出入口，進入火化場進行火化作業。</p> <p>二、一般靈車車體通常都是加長型禮車，其車輛進出通常都要有足夠幅地供其迴轉繞行，避免影響一般車輛順暢及安全，因此規劃於接近火化場出入口供其進出，目前車行尚為順暢。</p> <p>三、一般靈車加速送葬隊伍，行列至少需 20 公尺，長列送葬隊伍，如切入園區，影響園區其他車輛及行人通行，如遇吉日園區車輛將近飽和，為避免園區壅塞不通，影響治喪環境品質，不宜再讓送葬隊伍切入園區送行。</p> <p>四、為提升園區治喪環境，目前設有人車分道之棺柩專屬之生命廊道送行專區，提供家屬及棺柩</p>

				送行隊伍通行，可直接送達火化場進行火化。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麗娜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雖已汰舊換新，但空氣品質仍不佳，是否人為操作不當？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殯葬管理處為改善火化空污情形，本（102）年度汰舊換新火化爐含空污防制設備共 8 部，但餘 10 部舊有設備仍因機具老化、空污設備不足及火化處理量大等因素之下，偶發產生黑煙情形；此外，民衆普遍存有置放陪葬物品之習慣，於火化時將大為提高空氣污染程度及火化爐具與空污設備的運作負載維護成本。</p> <p>殯管處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爐具，預定於 105 年度前完成所有舊機汰換；另已責成有關人員隨時監控老舊火化爐設備黑煙狀況、適當調配新舊爐位火化數量、加強操爐作業教育訓練、增設污染排放遠端監視設備、持續辦理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宣導，期能有效改善空污情形，減少黑煙排放。</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9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1	陳議員麗娜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是否有遷移規劃？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經查遷移第一殯儀館及火化場需先行評估遷移位址，惟殯葬設施係屬高度鄰避設施，故遷移位址需有多方考量，如當地現有居住民衆需行溝通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考量。 二、本府現尚無第一殯儀館及火化場遷移之規劃。

拾貳、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